



聯合地產(香港)有限公司 (ALLIED PROPERTIES (H.K.)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6)

公佈

贖回部份可換股債券本金金額

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二日，開鵬投資有限公司及中國銀行(香港)代理人有限公司簽訂一項書面決議案，以批准本公司贖回部份可換股債券之本金金額，開鵬投資有限公司及中國銀行(香港)代理人有限公司為於該決議案日期及本公佈日期合共持有可換股債券本金金額不少於75%之債券持有人。將予贖回之本金總額為於該決議案日期及本公佈日期尚未獲行使之可換股債券總本金金額537,299,440港元中之268,649,720港元，即每份可換股債券本金10港元中之5港元。

贖回部份可換股債券項下之贖回款額連同應計利息，將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二日(星期四)支付予在二零零七年三月七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名列可換股債券登記名冊上之債券持有人。

預期贖回款額及應計利息之支票將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二日(星期四)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寄發予在二零零七年三月七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名列本公司債券持有人登記名冊之債券持有人。

可換股債券之現有證書將不得用作交收，惟仍將繼續為可換股債券之本金餘額(即每份可換股債券5港元)之有效合法憑證，並可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八日(星期四)至二零零七年四月四日(星期三)之任何辦公時間內免費換領可換股債券本金餘額之新證書。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十月十二日之有關公開發售可換股債券之章程(「章程」)。除文義另有指明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章程所使用者具相同涵義。

特別決議案

本公司計劃贖回每份可換股債券部份本金，根據文據附表二第十六段，該贖回須於債券持有人會議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文據附表二第十九段指出，由持有可換股債券本金金額不少於75%之持有人簽訂或代其簽訂之書面決議案，為債券持有人會議上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於各用途上具同等效力。

文據附表二第十七段進一步指出，經此情況下通過之特別決議案將對所有債券持有人均具約束力，且每位債券持有人將須按此實行。

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二日，開鵬投資有限公司及中國銀行(香港)代理人有限公司簽訂一項書面決議案，以批准本公司贖回部份可換股債券之本金金額，開鵬投資有限公司及中國銀行(香港)代理人有限公司為於該決議案日期及本公佈日期合共持有可換股債券本金額不少於75%之債券持有人。將予贖回之本金總額為於該決議案日期及本公佈日期尚未獲行使之可換股債券總本金金額537,299,440港元中之268,649,720港元，即每份可換股債券本金10港元中之5港元。

部份贖回

贖回部份可換股債券項下之贖回款額連同應計利息將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二日(星期四)支付予在二零零七年三月七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或之前名列可換股債券登記名冊之債券持有人。

董事認為贖回部份可換股債券為本集團提供良機，以減輕其債務及支付利息之責任，並改善其財務狀況。

誠如章程所述，發行可換股債券其中之主要原因是使本公司在可能之程度下回復其於新鴻基有限公司(「新鴻基」)之股權百分比(經新鴻基於二零零六年八月進行先舊後新配售安排而被攤薄)。該先舊後新配售安排完成後，其中一位承配人成為新鴻基之主要股東，因此，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其於新鴻基之股份不被視為由公眾持有。其後公開披露之資料顯示，該承配人並未出售其任何新鴻基之股份。聯合地產於新鴻基之股權百分比有任何上升或會因而進一步影響新鴻基之公眾持股量，並可能引致新鴻基未能維持上市規則所規定之公眾持股量之風險。因此，董事預期本公司在短期或中期而言，並沒有任何機會動用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所得款項之任何重大部份，以回復其於新鴻基之股權百分比。

董事相信贖回部份可換股債券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暫停辦理債券持有人過戶登記

為釐訂享有贖回部份可換股債券項下款項之權益，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七日(星期三)暫停辦理債券持有人過戶登記手續，於該日可換股債券將無法過戶。

為符合資格享有贖回部份可換股債券項下之款項，所有填妥之可換股債券過戶文件連同可換股債券之相關證書，必須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六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方為有效。

預期贖回款額連同應計利息之支票將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二日(星期四)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寄發予在二零零七年三月七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或之前名列本公司債券持有人登記名冊上之債券持有人，郵寄地址以本公司債券持有人登記名冊所示為準。

免費換領可換股債券證書

可換股債券之現有證書將不得用作交收，惟仍將繼續為可換股債券之本金餘額（即每份可換股債券5港元）之有效合法憑證，並可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八日（星期四）至二零零七年四月四日（星期三）之任何辦公時間內免費換領可換股債券本金餘額之新證書。

預期可換股債券之新證書將可於交回有關可換股債券現有證書後十個營業日內，在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索取。

現時之可換股債券證書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四日（星期三）後，換領每份可換股債券之新證書將須繳付每份2.5港元之費用。

可換股債券新證書將以淺綠色發行，用以識別現有橙色之可換股債券證書。

董事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李成偉先生（行政總裁）、李志剛先生

非執行董事：

狄亞法先生（主席）、賴顯榮先生、李兆忠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麥尊德先生、Steven Samuel Zoellner先生、Alan Stephen Jones先生

代表董事會
聯合地產（香港）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李志剛

香港，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三日